2026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6-00411 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6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2026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
2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3. 磋商响应文件；

4. 成交通知书；
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互相补充和解释，若存在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渭南市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；小写¥1815000.00元。

成交单价：28.80 元/亩。

（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等费用）

六、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、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本项目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确保项目质量，乙方应组织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。

4. 乙方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变化（不可抗拒）或其他因素需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方案时，须会同甲方商定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服务验收

1.验收依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项目方案及执行情况等综合指标，各项指标均需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2.乙方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后，应及时组织自查并提交验收申请、项目资料及总结报告，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.本项目按进度付款，合同签订，中标单位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总任务量的60%左右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%左右；项目全部实施完成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%；项目结束并审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；

支付方式：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乙方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验收，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（含未按时完成）的，需在初验后返工至合格，再由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。

九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乙方服务实施过程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2.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或乙方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认真履行合同责任，严格按方案设计实施项目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额完服务任务。

2.注重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为所有参与服务作业的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；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，相关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3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甲方的监督，不得延误项目实施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%的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扣除期限以30日为限。

2.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按每日3%的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一致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各执二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中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